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星帆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8

電子信箱：sinf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4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846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確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一)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時，學校應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三)須依規定之時間辦理，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四)課業輔導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非學習節數



之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活動，請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所定下列規定事項辦理，不得假借課外活動或校外營隊活動名義實施課業輔導：

(一)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範：

-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生課外活動，學校僅就本校學生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 2、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於辦理課外活動前，應主動公開課外活動之計畫內容的重要事項。
- 3、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二)校外營隊活動相關規範：

-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
- 2、本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充分討論，並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含學校）簽訂契約。

(三)綜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名稱，已可知「課外」即不包括教授正式課程之活動；倘學校所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內容，係包括教授課綱進度或具課業輔導性質(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或相關補充課程)，即與本注意事項第2點之「學術」活動定義未合，而無本注意事項適用之餘地。

四、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



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
五、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及相關會議等，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上開事項之規定，並要求教師務必遵守。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課程科

電 2024/09/20 文
交 11:00:05 章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3/09/20



1130108085